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軍豪
電話：(02) 7736-6310
電子信箱：junhao.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100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、原函附件 (A09000000E_11201006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065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2年10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4539A號令
修正發布「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」
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12年10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4539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3/10/13 10:01:57